

臺南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臺南市政府100年6月2日府災減字第1000407983號函訂定

臺南市政府109年4月29日府災應字第1090471456號函修正第三點

臺南市政府112年2月15日府災應字第1120092005號函修正第三點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災害防救法第八條所訂災害防救事務，設臺南市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核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- （二）核定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- （三）核定本市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。
- （四）督導、考核本市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執行長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綜理本會報事務；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機關、單位、機構之首長、主管、負責人，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聘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秘書處
- （二）本府法制處
- （三）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- （四）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- （五）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- （六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- （七）本府人事處
- （八）本府主計處
- （九）本府政風處
- （十）本府民政局
- （十一）本府教育局
- （十二）本府農業局
- （十三）本府經濟發展局
- （十四）本府觀光旅遊局
- （十五）本府工務局
- （十六）本府水利局
- （十七）本府社會局
- （十八）本府勞工局
- （十九）本府地政局

- (二十) 本府都市發展局
- (二十一) 本府文化局
- (二十二) 本府交通局
- (二十三) 本府衛生局
- (二十四) 本府環境保護局
- (二十五) 本府警察局
- (二十六) 本府消防局
- (二十七) 本府財政稅務局
- (二十八) 本府體育局
- (二十九) 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
- (三十)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
- (三十一)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第六河川局
- (三十二)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
- (三十三)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
- (三十四)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營工務段
- (三十五)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營工務段、新化工務段、曾文工務段
- (三十六)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
- (三十七)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
- (三十八)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
- (三十九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- (四十) 衛生福利部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
- (四十一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
- (四十二)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- (四十三)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- (四十四)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- (四十五)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、台南區營業處、嘉南供電區營運處
- (四十六)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、台南營業處
- (四十七)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南營運處
- (四十八)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
- (四十九)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- (五十)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- (五十一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

(五十二)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臺南分會

(五十三)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南地區

(五十四)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臺南市支會

(五十五)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柳營尖山埤渡假村

前項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長及由機關、單位、機構之首長、主管、負責人兼任之委員，依其本職進退；專家、學者兼任之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一項由機關、單位、機構之首長、主管、負責人兼任之委員，如不克出席會議，得指派代理人參加。

四、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